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疆昆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股东新疆昆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仑投资”）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期间），通过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和/或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3,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累计减持不超过4,6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昆仑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3月29日，昆仑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截至2025年3月29日，股东昆仑投资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新疆昆仑投资 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2,853,221	8.29	12,853,221	8.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53,221	8.29	12,853,221	8.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昆仑投资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昆仑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仑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昆仑投资出具的《新疆昆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